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459,8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2,459,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415,154	99.9724	37,088	0.0228	7,614	0.004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丁东、巫昊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端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1400万平方米高端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79,000.00万元(以实际投入为准)

● 实施主体: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 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高端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行业高端基材增长空间、现有产能缺口与自主技术实力综合研判后实施。但项目仍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上下游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尽管近年来AI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行业周期性影响,但该风险仍然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项目产能消化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但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概述

(一)本次投资概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拟投资建设年产1400万平方米高端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以支撑公司高端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的需求,从而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端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400万平方米高端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79,000.00万元(以实际投入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期为准)

(二)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建设背景

公司主要布局高速、高频、车载、HDI、IC封装及新能源六大产品技术,产品覆盖AI算力、通讯、存储、汽车电子、新能源、高端消费等主流高景气赛道。根据Prismark统计数据,全球覆铜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2025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前十大厂商合计市占率约为78.90%,市场主要由中国台湾地区及日本、韩国的企业主导,前十大厂商中中国大陆厂商市场份额合计约为20.20%;2020至2024年全球特殊覆铜板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9.57%,但中国大陆企业整体市占率仅8.30%,国产替代空间较大。公司凭借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为本次规模化扩产奠定良好基础。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扩产项目产品主要面向服务器、汽车安全部件及智能驾驶、AI手机及高端智能终端及智能穿戴,高度契合公司高端电子基材中长期发展战略,建设必要性突出。项目投产后能补齐高端产品产能短板,实现自研新工艺、新产品规模化量产,持续筑牢核心技术壁垒,突破关键材料技术瓶颈,优化产品盈利结构、增强经营业绩稳定性;同时依托规模化产能优势,能够持续提升公司在全球高端覆铜板市场份额,全面强化企业在全球电子基材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话语权。行业来看,AI、数据中心、智驾、智能终端等持续拉动高端覆铜板增量需求,公司相关产品已通过市场验证且市场份额逐年增长,叠加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及成熟产业配套支撑,项目在技术、市场、生产运营层面均具备扎实落地条件,项目实施具备充分可行性。

3、本项目与募投项目差异

本项目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定位差异为,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高阶高频高速等高端覆铜板的产品体系。本项目产品主要为中高阶高速材料、高阶HDI材料及中高TG材料等产品体系。两个项目产品形成高低搭配、品类互补的协同布局,共同完善公司高端覆铜板全品类产能矩阵。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能够有效扩充高端基材产能、提升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强化公司技术壁垒与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端电子基材领域的行业地位,具备显著战略价值。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项目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项目贷款等渠道筹措。公司将结合资金到位节奏、市场需求动态统筹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把控投资节奏与资金投放。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日常持续经营及整体资产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主要风险分析

本次高端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行业高端基材增长空间、现有产能缺口与自主技术实力综合研判后实施。但项目仍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上下游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尽管近年来AI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行业周期性影响,但该风险仍然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项目产能消化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但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注:(1)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0月11日起变更注册而来。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次开放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2026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7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5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交易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N < 90日	1.0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归入基金财产。其中,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的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邮你同赢"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同业易管家平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银银平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A / 广发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12 / 017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N < 7日	1.50%
7日≤N < 30日	1.00%
30日≤N < 180日	0.50%
N≥180日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广发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添财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财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财6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添财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添财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添财60天持有债券A	广发添财6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28	0166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7月1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添财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500,000.00元的限额。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规定,恢复为限制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金额为10,000,000.00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合并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生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1日
	暂停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1日(星期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07月02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07月02日
	恢复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起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注:(1)国联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07月02日(含当日)起,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30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和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如自然人客户存在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二)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3、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存在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持有效